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5 号）核准，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35,982,008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3.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66.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6,673,584.1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3,326,382.61 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3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金信诺工业园、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 3 个项目由公司实施；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

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实施。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金信诺工业园	30,000.00	29,333.16
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293.85	22,776.07
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	20,741.63	20,280.58
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683.28	14,356.90
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14,000.00	13,688.81
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	8,000.00	7,822.18
补充流动资金	9,281.24	8,914.89
合计	120,000.00	117,172.60

三、本次拟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概况

1、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计划建设 TYPE-C 连接器及组件、低频连接器及组件、毫米波连接器及组件、航空气密微距型连接器及组件以及 4.3/10 射频同轴连接器及组件等产品生产线，同时加强对“轨道交通信号传输系统及线束连接器、超小型板对板连接器、电磁兼容 EMC”等产品的研发投入。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加速实现成为信号互联产品及技术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发展战略。

2、金信诺工业园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员工宿舍、地下库的建造及装修，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人员的招聘培训。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扩大产能，同时建设无尘洁净车间和实验室适应高端产品的实验、生产及检测环境需求。公司将从金信诺龙岗制造基地转移半柔射频同轴电缆生产线、低损 KSR 系列射频同轴电缆生产线、稳相信息传输器件生产线、高速 SFP 直接式电缆生产线等，同时购买相应扩产所需机器设备以扩大产能、升级产品和丰富产品种类。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具有较高毛利水平的产品产能，同时进一步开发高速光通信器件及高速数据通信器件等高端通信产品，从而更好地为航天航空等领域的优质客户提供信号互联产品及技术一站式解决方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金信诺工业园”、“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调整后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及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当中的 10,160 万元调整至“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将上市公司增加为“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金信诺工业园”的建设内容，增加对光模块、无线专网系统与 IOT 物联网平台等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投入，实施地点增加湖北省武汉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了使募投资金最大效率地使用，公司采取谨慎态度，适时推迟了“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进度，该项目将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当中的 12,500 万元调整 6,500 万元至“金信诺工业园”，调整 6,000 万元至“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并调整“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金信诺工业园”和“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调整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东莞金信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信诺工业园”的实施主体，东莞金信诺的注册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增加其为实施主体后，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地点将相应增加广东省东莞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金信诺工业园”、“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项目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

（三）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已投入金额	变更前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含利息）
1	金信诺工业园	29,333.16	35,833.16	27,948.19	7,884.97	5,000.00	3,686.69
2	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776.07	12,616.07	6,080.61	6,535.46	5,000.00	1,925.65
合计		52,109.23	48,449.23	34,028.80	14,420.43	10,000.00	5,612.34

三、本次变更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一）本次变更事项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金信诺工业园”和“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612.34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等 1,191.91 万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 5,612.34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筹资总额的 4.68%。

（二）本次变更事项的原因

公司“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产品主要运用于通信领域。当前处于 4G 到 5G 通信技术演进导致通信设备形态及基站构成等发生变化，传统技术形态连接器需求量下降，连接器技术要求向小型化、集成化、高频定制化发展。公司原有的连接器产品无法满足客户应用场景使用要求，投资重点转向

5G 用新型连接器技术领域，而国家 5G 建设投入和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为避免因不结合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匆忙购置相关设备容易使得生产设备闲置率高，投资效益低下的情况，公司将产能相应下调，待客户对产品的验证周期结束，充分认可产品之后再购置相关设备。

“金信诺工业园项目”主要包括无线专网系统、光模块、稳相电缆及器件和高速数据通信器件等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投入。“金信诺工业园项目”投入不及预期，主要系无线专网系统、光模块的投入不及预期所致，其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投入正在分阶段进行。鉴于当前处于 4G 通信向 5G 转换进程，而每一代通信系统至少有 3 年以上的研发周期，而且国家 5G 建设投入和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公司在对全球 5G 市场网络建设计划的评估、上下游技术方案、芯片、软件等产业链成熟度做了综合分析后，对该等项目的产品投入进度做了一定的调整，产能相应下调，确保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做到投入产出最大化。

基于上述情况，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金信诺工业园”，将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缓解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保障经营业绩，促进公司业务长期稳健发展，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继续支付。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抓住新的发展机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金信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战略调整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之情形。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小敏

谢吴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05 日